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江门市公路事务中心

填报人：杨洁萍

联系电话：3991363

填报日期：2024 年 5 月 6 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江门市公路事务中心为市政府直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主管全市国省道干线公路的建设、改造、养护和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业务上接受市交通运输局的监督和指导。主要职能有：

1. 贯彻执行国家和部、省有关公路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广东省公路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参与编制全市国道省道公路发展规划，承担全市范围内国省干线（含高速）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的建设、改造、养护管理、路网运行调度、路政等事务工作。

2. 按照分级分类管理的规定，负责所管辖公路建设、改造项目的前期准备、审查及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工作；参与承建公路的建设、改造项目的交工、竣工验收；参与有关高速公路的建设管理工作。

3. 负责所管辖公路养护资金的使用和监管；负责路产登记工作；检查制止各种侵占或损坏路产路权行为，依法开展路产损害的索赔工作；负责对所管养公路标志标线的日常管理。

4. 负责公路信息化建设；负责公路科学技术项目的管理及成果推广应用。

5. 指导本系统的精神文明建设和行风建设；组织实施创建文明示范路工作。

6. 组织实施所管辖公路的交通战备和应急抢险工作。
7. 指导所属事业单位开展各项相关工作。
8. 承办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加强与项目建设单位的协调，推进会港大道的建设。
2. 完成国道 G325 线预防性养护和功能性修复养护工程的施工，提升路况水平和通行效率。

3. 争取上级增加补助资金，推进国道 G325 线恩平圣堂至大槐段路面改造工程和省道 S272 肇珠线龙口福迳至沙坪城区段（K63+867~K78+068）路面改造工程。

4. 对 G228 线川岛停车区、G325 线址山服务区、G325 线圣堂服务区、S275 线蚬冈服务区等 4 个服务设施进行升级改造，新建 G228 线斗山服务区、S273 线宅梧服务区。

5. 确保 PPP 项目的运维工作正常开展。

6. 积极争取上级支持和加强部门统筹资金，完成国省道道路安全风险隐患整治工作，提升公路安全水平。

7. 筹划和储备工程建设项目，积极推进 G325 线开平百合至恩平圣堂段改建工程、国道 G240 线（G228 共线段）台山广海至赤溪段改建工程、国道 G228 线台山市那琴桥至平堤水库段改扩建工程、省道 S269 江门江海至新会段（胜利路南延段）改线工程、S272 建设路扩建工程等项目的前期工作。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情况

2023 年我中心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贯彻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市委“1+6+3”工作安排，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目标，深入推进“六项行动”，努力当好“开路先锋”，全力提升公路服务水平，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做出新的贡献。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3 年我中心预算申请数为 65736.191836 万元，全年决算收入 62827.064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2797.8141 万元，其他收入 29.25 万元。全年决算支出 62827.064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233.9453 万元，项目支出 60593.1188 万元），年度资金支出率 100%。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2023 年，我中心积极配合市财政局“过紧日子”的要求，充分利用有限的资金，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完成年度预算支出率 100%。经自评，我中心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 94 分，自评等级为优。

（二）履职效能分析

1. 部门年度总体工作及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实施提质增效行动，打造了服务大局的“经济路”，加强了江门公路内联外通的能力。会港大道克服了外部施工

干扰和资金不足的困难，稳步推进项目的建设，已实现主线通车。PPP 项目的运维工作正常开展。G325 线恩平圣堂至大槐段路面改造工程已完成双向通车里程 13.7 公里、S272 肇珠线龙口福迳至沙坪城区段（K63+867~K78+068）14.201 公里路面改造工程已完工、完成了国道 G325 线路面预防性养护及功能性修复养护工程共 69.872 公里，整体路况水平得到较大的提升，有效改善与我市国家高新区、中欧工业园等重点园区道路的互联互通能力，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发展。G325 线开平百合至恩平圣堂段改建工程已报省发改委申请项目立项；G240 线（G228 共线段）台山广海至赤溪段、G228 线台山市那琴桥至平堤水库段改扩建工程，纳入交通运输部“十四五”中期调整范围，成为正式项目，正在开展立项前置工作；S269 江门江海至新会段（胜利路南延段）改线工程和 S272 建设路扩建工程已纳入市重点预备项目，已完成工可编制。

（2）实施惠民暖心行动，打造便民利民的“幸福路”，公路服务群众出行的能力显著提升。争取省的支持，建成 G228 线川岛服务区、G325 线址山服务区、G325 线圣堂服务区、S275 线蚬冈服务区、G228 线斗山服务区、S273 线宅梧服务区，面向社会提供了 2 万多平方米的停车区，大型货车停车位 30 个、小型汽车停车位 160 多个。服务区设立了“司机之家”“爱心驿站”“红十字救助站”，启用至今共接待旅客超 11 万人次，各类车辆超 7 万车次，为人民群众提供

了舒心的停车条件和暖心的服务。

（3）实施安全提升行动，打造保畅保通的“安心路”，平安公路的保障能力显著增强。我中心积极开展国省道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整治，提前完成了四级督办整治的 9 项隐患路段（路口），实现提前销号。部、省督办的 G325 线址山段、S271 线崖门段、S272 线棠下大口井路口整治成效突出，受到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等上级部门现场督导的肯定。积极开展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整治“百日攻坚”行动，完善一批交安设施，综合整治安全隐患。完成了省下达的 3 座危桥改造任务，对 38 座三类桥梁进行了维修加固，一、二类桥梁比例提升至 92.8%，提前实现了省“十四五”国省道桥梁养护管理总体目标。

（4）实施低碳绿色行动，打造助力“双碳”的“环保路”，养护管理降本提质效果显著。应用新设备推动降本增效。我们下属鹤山中心改造的轮式剪草机及车载高压清洗装置，获得了 2 项国家实用新型专利，实现一机多用。轮式剪草机草带修剪效率较人工修剪提高了 4 倍，低矮绿篱顶部修剪效率提高了 11 倍；车载高压清洗装置路面清洗能力可达到 20 公里/日，较人工清洗效率提高了 4 倍。应用新工艺推动工程降耗。在 G325 线恩平段路面改造工程采用共振碎石化新技术，已循环利用旧路路面废料 3 万 m²，有效缩短了工期。应用新材料推动养护提质。在江门大道病害处置应用网裂贴、水固化反应型高强路面修复料等新材料，延长路面使

使用寿命；与长安大学合作研究桥面病害快速修复课题，在外海大桥试验使用高强快速自固化修补材料，病害位置修复快，施工占道时间较传统材料缩短 80%，减轻了交通疏导压力。

（5）实施智慧公路行动，打造高效统筹的“信息”路，公路管理向信息化迈出显著步伐。我中心搭建“智慧养护平台”，直观显示区域管辖路段的公路、桥梁数据及巡查发现病害情况。平台上线以来，完成养护工单超 1 万项，为精细化管理提供科学支撑。利用桥梁健康监测系统，及时为江顺大桥等桥梁安全维护提供科学决策依据。在公益大桥等 7 座通航桥梁安装主动预警系统和被动防撞设施，发出船舶偏航、超高预警 4500 多次，年内无发生船舶碰撞桥梁事故。编制《江门市普通国省干线信息化规划（2023-2030）》，推动公路设施运维信息化。

（6）实施改革攻坚行动，打造勇毅前行的“奋进路”，公路高质量发展之路越走越坚定。党的建设进一步加强。扎实开展主题教育，坚持把理论学习、调查研究、推动发展、检视整改、建章立制等重点措施贯通起来，有机融合，一体推进。坚持问题导向，围绕“部分国省道公路桥梁安全通行能力不足”等 5 个问题，开展实地调研 20 多次，制订具体措施 22 条，建立为民办实事工作清单 24 项，推动一批调研成果有效转化，做到深调研、察民情、解民忧。党建品牌建设成效突出。擦亮“项目党旗红”党建品牌。由市区中心精

心实施的 S271 潮连大桥加固工程入选交通运输部干线公路危旧桥梁改造工程组织管理类典型案例；分别在恩平和鹤山两个路面改造工程项目设立临时党支部；市区养护中心成立了“党员先锋工作室”。全面从严治党不断深化。坚决落实巡视、巡察和审计整改，进一步完善工程管理制度。深入排查廉政风险点，建立廉政专员制度，进一步压实全系统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深入开展纪律教育，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

2.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实现情况

（1）经济效益。全面融入粤港澳大湾区交通互联互通建设，推动公路“走廊”串起产业“连廊”，促进我市经济发展。

（2）社会效益。公路桥梁安全水平有效提升，路况畅通、便捷，提高了通行效率，减少了交通事故的发生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得到显著提高。

（3）生态效益。改善了交通状况，减少了车辆拥堵，降低了车辆尾气排放，滞尘、降噪符合生态环境要求。

（4）可持续影响。通过对公路和桥梁的建管养工作，保障和延长公路桥梁的使用寿命，提升通行质量，改善道路行驶环境，能适应和服务未来一定时期内的交通需求。

（三）管理效率分析

1. 预算编制

我中心根据《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和《广东

省预算审批监督条例》等有关规定，按照部门职能和市委市政府的工作要求，科学编制部门预算并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部门预算和部门职能紧密结合；预算编制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符合市财政当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符合本部门职责；预算目标符合工作实际，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绩效指标清晰明确。

2. 预算执行

（1）资金下达合规

我中心严格履行资金拨付审核程序，按预算资金的支出范围、分配方式、补助标准等要求，在规定的时限内，及时将预算资金分解下达至各下属单位。

（2）财务管理

我中心充分履行职责职能，所有预算支出符合《预算法实施条例》、《江门市公路事务中心财务管理制度》、《江门市公路事务中心公路养护小维费管理制度》、《江门市公路事务中心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办法》、《江门市公路事务中心养护管理制度》、《江门市公路事务中心国有资产管理实施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并按要求对部门资金进行管理，在资金的使用过程中严把监督审核关，严格按先有预算再有支出的原则，按要求及时上报支出计划，待财局审核通过后，按计划严格执行。建立健全内部审批制度，做好项目专账，确保专项专用，资金使用合法合规。并依照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审计局的相关资金管理要求进行管理并接受上

述单位的监督。

（3）信息公开

我中心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和范围内公开本部门的预决算和绩效评价相关信息，内容信息真实、完整。

（4）绩效管理

我中心制定了《江门市公路事务中心预算管理制度》，全面实施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管理，并按要求做好项目事前绩效、项目绩效目标申报、项目预算绩效监控以及项目预算绩效评价工作，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我中心积极运用绩效评价结果，将评价结果作为预算编制的重要参考依据，对绩效评价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切实发挥绩效评价工作应有的作用。

（5）采购管理

我中心严格遵守和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并制定了《江门市公路事务中心小额工程采购制度》、《江门市公路事务中心公开招标方式实施的政府采购和工程招标内控管理办法》，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目录及相关规定确定政府采购组织形式与方式，确保所有的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我中心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等规定和落实预留采购份额要求，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

留采购份额的计划，预留采购份额，并将本部门的政策落实情况信息按要求进行公开。

（6）资产管理

我中心严格执行《江门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和《江门市公路事务中心国有资产管理实施办法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规范和加强本系统国有资产的管理，做到购置有预算、处置按流程、实物有管理。分类建立资产卡片，实行资产动态管理，定期进行资产清查盘点，掌握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确保账实相符。所有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7）运行成本

2023 年我中心按市财政局“过紧日子”的要求，规范管理，厉行节约，预算控制良好。2023 年“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 12.4 万元，2023 年 5 月财政部门追加公务用车购置费 20 万元（江财资[2023]31 号），合计 32.4 万元，实际支出 29.36 万元，控制率为 91%；2023 年公用经费预算数为 189.12 万元，实际支出数为 187.06 万元，控制率为 99%。

（四）就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根据部门主要职责和年度重点工作为内容，进一步完善、细化、量化绩效目标，强化全过程绩效管理，将绩效管理贯穿于项目实施的每一个环节，及时发现并纠正绩效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三、其他自评情况

无

四、上年度绩效自评或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整改情况